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

1.招标编号：NCMW-SC-KJ-2025009。

2.招标物资名称、数量：2025年度化机公司设备抛光框架协议。

3.协议日期：合同生效起至2026年3月31日（以商务合同为准）。

4.投标地点：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姜桥1号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会议室。

5.投标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2月11日 14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报名邮箱：xiepf.nhgs@sinopec.com;

监管邮箱：chenxj.nhgs@sinopec.com；

daijian.nhgs@sinopec.com

**注：报名邮件请同时发送三个邮箱,报名截止后发送具体招标文件。**

开标时间：2025年2月18日 14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开标地点：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会议室。

7.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在2025年2月18日 14:00前与谢鹏飞联系，技术咨询请与肖红华联系（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）。

8.投标要求：

1)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，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。

2)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，没有违法记录。

3)具有所需项目供应能力，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。

4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。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资质、停业整顿、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、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。

5）具备相关资质，营业范围包括不锈钢抛光或相关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，有相关业绩，并提供合同复印件。

6）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投标咨询

联 系 人：谢鹏飞

手 机：13770939963

电子邮件：xiepf.nhgs@sinopec.com

技术咨询

联 系 人：肖红华

手 机：13770841295

电子邮件：xiaohh.nhgs@sinopec.com

附件：投标参加确认函

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

 2025年2月6日

附件1：投标参加确认函

投标参加确认函

致：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：

我方已知晓你方于2025年2月6日发出的《2025年度化机公司设备抛光框架协议公告》，确认参加投标。

我方联系人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系人 | 单 位 名 称 |  |
| 姓 名 |  | 电 话 |  |
| 工 作 部 门 |  | 职 务 |  |
| 电 子 邮 箱 |  |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 期 ：